#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08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通用33篇）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1　　地址：　　电话：　　传真：　　中社合字(20\_)第 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饮料委托加工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通用33篇）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1**

　　地址：

　　电话：

　　传真：

　　中社合字(20\_)第 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饮料委托加工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名称及规格

　　2、产品质量及包装要求

　　(1)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a.产品质量标准：

　　(1)的执行标准GB/T 31116

　　(2)的执行标准GB/T 31116

　　(3)的执行标准:

　　b.乙方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产品包装必须标明如下内容：

　　a.委托方公司名称：中社旭日河北食品有限公司

　　b.委托方公司地址：河北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98号

　　c.生产企业：石家庄维他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d.生产地址：石家庄市行唐县东安香村东石行路518号

　　e.生产许可证编号：QS：1301 0901 3476

　　f.产地：河北石家庄市

　　(3)产品包装标注内容字号应保持一致，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期满后甲乙双方视合作情况再行协商是否继续合作。如果乙方生产许可证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条 货款及付款方式

　　1、成品数：以合格的成品数为依据，按照乙方当批实际发货量结帐付款

　　2、按照加工产品生产数量的封箱价额度乙方给甲方按月开具增值税发票，最高不高于\_\_\_\_\_\_\_\_\_元整票值数额。

　　加工与加工费的收取按照封箱价计算产品料质(见附件)：封箱价：莲子雪梨粥 \_\_\_\_\_\_\_\_\_元整/箱;冰糖燕窝粥 \_\_\_\_\_\_\_\_\_元整/箱。

　　乙方加工费中包括甲方指定的内容物料质、瓶子、瓶盖、水、电、汽、酸、碱、生产人员工资与管理费、封箱胶带、折旧、仓储、装卸费和税费等等;

　　3、付款约定：甲方按照单箱成品结算价提货结算(订单下达乙方确认后，甲方按照本订单加工费用额的50%预付，加工费用余款结算是扣除预付费用后，按照乙方要发货的实际数额依次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电子转账，乙方账号：(按照甲方提供的指定账号)

　　第四条 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_\_\_\_\_\_日内应甲方要求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应在订单发出后一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 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由乙方负责物流安排，运费要经甲方先确认后再装车运送交付甲方指定地点;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甲方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将运费支付给随车人员，若产品在运途中损坏应在运费中照价扣除;

　　4、产品验收依据为国家行业保证及质量标准;

　　5、交货时间：乙方自收到订单确认第5天内陆续供货。如迟延交付，影响甲方对市场供应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损失补偿，补偿最高额为当批产品加工费的5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委托乙方为其加工产品;

　　2、乙方在生产甲方委托加工的产品期间，甲方派驻人员有权对生产工艺过程和质量检验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产品的口感由甲方决定;产品的稳定性和理化指标(营养标准、可溶性固形物和PH值等)经双方确认后，共同监督(甲方驻厂代表只监督，不承担因生产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后按具体原因由责任方承担。若双方分歧较大，难以划分双方责任时，由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为准。

　　3、甲方有权对委托生产的产品进行验收，对乙方生产的不符合国家或地方食品安全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产品包装所包含的\'内容;

　　5、甲方在收到产品后有付款的义务;

　　6、甲方向乙方提供生产配方的义务;

　　7、甲方派驻人员由乙方提供办公住宿场所、通讯线位，通讯费用及工具，伙食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在厂外住宿，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保证甲方派驻人员在厂内的人身财务安全。

　　8、甲方应严守商业秘密。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料和辅助包装材料，经甲方检测、验收合格后进行确认方可投入生产(原辅料必须携带原厂出厂检验报告单)。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及时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由乙方提供的原料所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质量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原料品牌、厂家进行购置原辅料，如甲方不指定的将由乙方按照保证质量和口感最佳的状态下自行采购，并不得随意更换供应商，以确保产品口感的稳定性和甲方要求。

　　3、乙方按照甲方订单要求负责落实生产计划，并以准确详实的信息告知甲方;

　　4、乙方应按时完成生产量、保证成品合格，并出具县级以上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

　　5、乙方安排有关监督管理人员对产品的生产、质量进行品控，对产品验货和发货程序进行管理;

　　6、乙方不得在生产过程中偷工减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乙方负责按甲方的生产计划积极组织协调安排生产，并组织厂内人员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8、乙方代甲方保管所提供的原辅材料，乙方保证按实际签收数妥善保管、使用，并保证甲方所购材料不流失，不作它用。如有遗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及产品检验，并依据质量标准，质量文件向甲方出具成品质量检验报告单，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依据甲方《采样规则》进行的抽样检验，检验样本计入材料费，不收加工费;

　　10、在保质期内，若市场出现批次产品>0.3%的不合格品，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如因加工因素造成，乙方负责召回本批次产品，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连带责任和经济赔偿，若不合格品≤0.3%时，乙方可只承担不合格部分的原材料损失;

　　11、商标向乙方授权范围：只限于合同期乙方收到甲方生产通知单后，组织生产合格包装产品的过程;

　　12、乙方无权销售甲方产品及含有“旭日升炖膳皇家品正”标识的材料，乙方保证甲方生产配方及专利技术保密，并不得仿制甲方产品，一旦出现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3、甲方派驻人员由乙方提供办公住宿场所、通讯线位，通讯费用及工具，伙食由甲方承担。甲方如在厂外住宿，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保证甲方派驻人员在厂内的人身财务安全;

　　14、保证生产的各项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甲方遇到需与当地政府协调的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做好;

　　15、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30%以实物形式(加工产品)补偿给甲方;

　　16、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质量条款

　　1、加工过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程序

　　生产过程控制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规程》，《成品、半成品质量标准》及质量标准执行，按乙方实际工艺执行。每一品种正式生产前及更换主要原料后必须进行中试，保温结果只能验证产品微生物、封合等，该产品的组织状态由双方各自保留常温样直至保质期来共同判定。

　　2、品保、品控具有良好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甲方提供的采样规则及质量标准，具有符合生产要求的保温室，保温室采样量由甲方监控清点。

　　3、其他较详细过程控制，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如果在生产过程中，没有按以上条款及甲方要求进行过程检测，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产品，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若甲方需质监机构检验报告时，可由乙方送检，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5、双方均同意为因合同而得知合同他方的所有技术及商业机密(包括甲方之订单，以及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对对方的资料保密)，尊重合同他方在该等材料中的专有权利，并只为执行本合同而使用该等材料，只向执行本合同所合理需要的属下雇员披露该等资料，并只向他们披露为执行本合同所合理需要的资料，合同结束后两年内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合同他方的商业技术及信息，否则被披露方有权利向违约方提出赔偿和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除上述条件解除合同外，甲乙双方也可协商解除合同。否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变更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一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加工产品的产品配方。

　　2、加工产品的工艺流程。

　　3、加工产品的半成品、成品《质量标准》及其它相关技术标准。

　　4、加工产品配料中原辅材料的采购价明细等。

　　甲方委托代表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住所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2**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貂皮及生貉皮鞣制，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貂皮及生貉皮的鞣制，质量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价格双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为标准。

　　第二条

　　1、 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

　　2、 乙方提供加工品的质量标准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后验收货物。

　　4、 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把乙方设计的生产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5、 甲方负责货物的往来运费。

　　第三条

　　1、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加工活动。

　　2、 按照甲方确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加工，正常损失不超过1%，非正常损失由乙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于其他需求者。

　　4、 严格遵守甲方商业秘密。

　　甲方责任

　　乙方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遵守货到付款，采取银行结算。

　　第五条

　　1、 乙方未按照甲方生产质量标准加工的，按同期市场单价赔偿甲方。

　　2、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物价值30%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合同有效期限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补充说明，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3**

　　甲方(委托方)：

　　乙方(加工承揽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甲方以本合同为基准，把委托加工单规定的产品委托给乙方生产，乙方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

　　第一条、合同期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的日期起生效，至 结束。

　　第二条、交货期和加工费用

　　1、甲方以下《委托订单》的方式，确定委托加工的数量及加工费，乙方同时确定加工及完成时间。

　　2、加工费用：以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产品报价单》注明的价格为准。

　　第三条、合同内容

　　1、在每次生产前，甲方需开立具体的委托加工订单，其一般条款由本合同规定，补充条款在订单中说明，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2、交货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料以及具体的特定要求等，其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产品报价单：由乙方根据加工成本和利润，提出报价单，经甲方签字确认。

　　4、甲、乙双方的委托订单一经签署即不可取消，如需变更，要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必须按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和要求向甲方供货。

　　第四条、加工项目具体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的产品为按双方确定的委托订单的要求进行交货。

　　2、甲方负责加工产品的材料、产品生产工艺要求等产品加工所需的一切资料和材料，提供委托加工成品的品质检验标准和验收。监督乙方工作人员作业进程、质量抽检以及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做加工前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或数量不足的，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未提出异议即视为甲方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原材料。

　　4、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5、乙方所承揽加工的产品，该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以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

　　6、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场地进行加工生产，遵守甲方的制度和要求，服从甲方指定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严禁携带任何文件或物料出厂。

　　第五条、产品质量标准与责任

　　1、乙方应按照约定交付加工好的成品，提前留出一定的检验或返工期限，由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品质检验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性能质量应与品质检验标准相符。凡不能达到检验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或重做。

　　2、乙方所交付的成品，材料损耗率为：，超标的部分由乙方负责按原价赔偿。

　　3、乙方承诺，加工好的成品保质期为：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者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4、由于乙方加工生产原因造成产品返工或重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耽误甲方出厂日期的，按照每天

　　5、若产品不达标属于甲方提供的材料造成(乙方提出材料异议、甲方坚持使用的除外)，或是由于甲方设计原因，或提供资料有误，则由甲方支付返工等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的委托加工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产品报价单》为准。

　　2、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预留报价单总额的5%为质保金，无质量问题的质保期满后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完全遵守，违约者应按照本合同或委托加工订单约定的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违约处罚：违约方应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条款(如第四条第4、5项)的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 \_\_\_\_\_\_\_\_\_元整。

　　第八条、其他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在合同期内上述证件除身份证原件外应暂时由甲方保管。

　　2、乙方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均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乙方独自承担。

　　3、如果产品涉及专利、版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类知识产权，甲方应授予乙方该类知识产权许可。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以及委托加工单等有关附件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手印)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4**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制冷剂R143a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委托加工产品范畴

　　产品规格：国标优等品

　　第二章委托加工订单

　　2.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接到订单1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

　　2.2委托加工过程中，甲方可视具体变化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30%，若超过30%，双方须另行协商。若订单有所调整，乙方接到调整通知后须按照调整后的订单进行代理加工生产。

　　第三章甲方的权利义务

　　3.13.2按订单情况提供相应的原料。

　　3.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3.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5甲方须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账款。

　　3.6甲方须严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四章乙方的权利义务

　　4.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理加工活动。

　　4.2乙方须按照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达到行业内优等品级别的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生产加工不符合订单明确的数量和品种。

　　4.3乙方代理甲方验收相关原料且负有对原料产品的质量标准把关的义务，并出具原料质量检测单，若原料不合格，乙方应拒绝收货。货物重量按照原过磅单(发货单)和乙方验收核实的过磅单对照确定，当原过磅数量与乙方核实的过磅数量误差在0.3%内时，按原过磅单计量;误差超出0.3%时按乙方核实的过磅单计量。如因在代理验收的过程中，未对原料质量及数量把关，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4甲方提供给乙方400吨氯乙烯，300吨氟化氢原料供乙方进行加工生产，乙方须产出300吨制冷剂R143a并负责运送至宁波艾科化工有限公司指定仓库。

　　4.5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章付款及运输约定

　　5.1认无误进仓入库后，由甲方财务收到宁波艾科化工有限公司的账款且核实相关单据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代理加工费。

　　5.2乙方未按约定标准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5.3乙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5.4货物由槽车运输，乙方承担运费。货物在乙方送达交货地点前，货物的运输及储存的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5.5额减去20.4万，即为甲方支付乙方的代理加工费。

　　第六章验收标准

　　6.1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

　　第七章违约责任

　　7.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10%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7.2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的违约金。导致货物损失，须承担该批货物的所有损失。

　　7.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协议期限

　　8.1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九章其他条款

　　9.1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3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代表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5**

　　根据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糟烧酒精业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方式

　　甲方提供下属生产基地黄酒酿造所产生的酒糟，由乙方提取糟烧酒精。

　　糟烧酒精由甲方收回用于黄酒生产，剩余干糟由乙方自行处置。

　　二、生产加工

　　乙方具备相关生产场所，并获政府部门生产许可，配备与甲方生产规模相一致的提取糟烧酒精生产能力，即具备加工日产酒糟最高值的能力。

　　甲方如出现生产的重大调整或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提前半年通知乙方;乙方因非主观原因丧失或部分丧失生产能力的也应提前半年告知对方。

　　甲方提供的酒糟如水份含量与正常值有偏离的，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加工;甲方也不因此在计量和计价上作调整。

　　三、结算办法

　　1、酒糟数量：按甲方冬酿年度主粮投料的%计算;

　　2、酒糟价格：以每公斤元计算;

　　3、酒精价格：成品折合成50°酒精度，以每吨价格4，500元计算;

　　4、总价结算：甲方发出的酒糟总价与乙方返回糟烧酒精总价相抵，其差额由各自给付。

　　5、结算时间：以每一黄酒酿期结束为结算时间。

　　四、成品质量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辅料，糟烧酒精质量指标包括香味、酒度、甲醇含量等须符合国家食用酒精要求;

　　乙方不得外购酒精充当自产酒精，或在自产酒精中添加部分外购酒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送货方式

　　甲方负责将酒糟堆放在固定地点。

　　乙方负责酒糟装运、现场清理，并保证装运及时，环境清洁。

　　糟烧酒精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酒类生产、消防等法规要求组织生产。

　　乙方对生产、运输、装卸等业务中的安全负全责。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五年有效。

　　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续签。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协议签订日：

　　协议签订地：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6**

　　有很多的半成品会需要大笔的人工费，所以有很多的人会给别人进行加工，今天就给大家分享一下委托合同，有需要的多多参考哦 委托加工合同示例参考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_\_\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_\_\_\_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代表人：\_\_\_\_日期：\_\_\_\_日期：\_\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书的格式 委托方：\_\_\_\_\_\_\_\_\_ \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被委托方：\_\_\_\_\_\_\_\_ \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以甲方实际下单为准);

　　3.加工方式：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限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单价、交货及付款方式

　　1.单价： ;

　　2.交货期限：乙方接到甲方下单后\_\_\_\_月交货;

　　3.乙方负责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所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派车到乙方工厂提货，由乙方负责安排工人装车;

　　4.付款方式：乙方提供产品的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付款。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指定的产品;

　　(2)向乙方说明加工产品的数量、技术、交货实际、产品质量等要求;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甲方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及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产品验收，如经验收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5)应按期支付乙方加工费，严守商业秘密。

　　2、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必须对加工产品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产品的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5)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产品样品，以此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_\_\_\_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其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_\_\_\_\_\_\_\_\_ 乙方(章)：\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范本阅读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b1002-97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_\_\_\_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1%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30%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 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_\_\_\_日期：日期：

　　返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7**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定作物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定作物、数量、加工费、交货期限

　　品名单位数量加工费（元）交货期

　　单价总额

　　合计价款人民币：

　　备注：

　　1、具体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期以甲方生产计划单为准。

　　2、合同价款含税。

　　3、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按人投产，如不能按时交货，则双方协商适当延长货期或减少生产数量。

　　第二条原辅材料供应及检验

　　1、定作物原辅材料由甲方提供，具体材料名称、数量及定额指标，按照甲方提供的产品标准等技术资料执行。定作物原辅材料消耗有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签字认可。

　　2、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原、辅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对其数量、质量、规格检验，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收到原辅材料之日起五日内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进行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通知的，视为甲方提供的原辅材料数量、质量、规格等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三条定作物必须符合产品标准及双方确认封存的样品，乙方予以报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封样后，乙方方可组织生产。

　　第四条甲方可派遣质检跟单人员进行质量检查、监督，食宿等由乙方负责安排，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甲方提供的产品标准等技术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用于非甲方业务或向第三方披露。若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在完成定作物三日内归还甲方所有技术资料。

　　第六条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工艺标准、设计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五日内答复。

　　第七条乙方必须在双方协商好的日期完成定作物的制作，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发出对外加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交货及运输

　　1、定作物的包装要求：定作物的包装要求按照甲方提供的产品标准执行，按单号号型整箱包装，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

　　2、履行合同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货时，甲方应及时按照产品标准及双方确认封存的样品对定作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外包装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定作物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乙方凭甲方收货单、质量检验合格单、增值税发票与甲方结算，款到发货。乙方未将实物样品、剩余材料、技术资料等退还给甲方或退还不齐全的，甲方有权对加工费不给予结算，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标准产品：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单独生产标准产品，单独标记。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2、甲方逾期支付加工费，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加工费部分的.1‰偿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定作物质量或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加工费;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返修、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乙方在采取上述补救措施后，定作物仍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退货或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3、如按第一条备注4乙方仍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重做等），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加工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交付定作物时间超过三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4、乙方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辅材料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5、甲方的工艺标准和设计需要改动的，应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接到通知之日起即予以调整。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未予以调整，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15日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所有合同条款以打印文本为准，涂改无效。如一方需要更改合同，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3、如在本合同尾页及骑缝处无乙方的合同章，甲方可认为本合同无效。

　　4、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修改均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方为有效，甲方的经办人个人签字如无甲方合同章，则甲方不予认可。

　　5、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因变更产生的通知不能所引起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方生产承制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中所提及的“经济损失”包含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一方当事人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可得利益损失。

　　四、产品消耗定额附后，生产通知单附后。

　　材料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

　　生产联系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税号： 税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作物品名、规格型号、数量：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原材料由 方提供。原材料品牌及质量要求：

　　第四条 技术资料、设计方案及图纸提供办法：由乙方设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制作的依据。

　　第五条 合同价款：

　　第六条 付款方式：乙方将定作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支付该批次全部价款的 %，剩余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乙方负责将定作的产品运到甲方办公地点或施工现场;如果定作的产品需要现场制作或安装的，乙方应当派专人进行现场作业。运输、装卸及安装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定作产品运至现场后，甲方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产品，应当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对使用后才能够检测产品是否合格的，质保期为 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更换。

　　2.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相关产品的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或图纸;

　　3.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交付合格的\'定作产品;

　　4.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价款。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价款;

　　2.保证提供符合约定的定作产品，原材料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

　　3.应当按时交付定作产品;

　　4.负责产品的运输和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

　　6.由于乙方产品缺陷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变更定作物的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承担针对变更部分给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定作物的，仍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3、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款0.3‰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偿付迟延货物总价0.3 ‰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4.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其 他

　　1.本合同壹式 叁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壹 份，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2.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所确认通讯地址全部可以送达，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否则送达方有权申请公证送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9**

　　定作方：

　　承揽方：

　　二、定作方：产品要求：

　　1、按图纸要求（见附件）。

　　2、长1.4米送样各10根铝型材。

　　三、付款及模具验收：由定作方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一次性付给承揽方2400元作为打样费和模具费。合格模具试样在20xx年09月13日前完成，并送样到定作方处确认。

　　四、模具所有权为定作方所有，承揽方不得擅自把模具用第三方的产品生产；在以后生产中，由承揽方承担模具的维修及复模（模具寿命完结时的新开模）费用。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按国家合同法处理。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各款铝型材采购量达4吨时（含4吨），退回模具款。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10**

　　协议编号：\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需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

　　一、品名规格质量单位单价数量金额交货时间货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二、

　　1.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运输办法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特约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

　　1.本协议签订后，具有法律效力。

　　如有一方因故需变更、中断或废除本协议时，限在事故发生后五天内通知对方。

　　双方应立即协商，另立协议书。

　　重要产品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2.如有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规定，由协议管理机关按国家协议规定进行裁定，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赔偿对方损失。

　　3.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和确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时，经双方协商同意，由协议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另订附件。

　　四、本协议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开户银行、主管机关各一份。

　　供方：(盖章)企业照号码：开户银行帐号：企业负责人：代表：(盖章)

　　需方：(盖章)企业照号码：开户银行帐号：企业负责人：代表：(盖章)

　　年月日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11**

　　定作人：a

　　签订地点：a

　　承揽人：a

　　签订时间：a年a月a日

　　第一条加工物、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加工物规格计量、报酬、交货期限及数量

　　数量

　　名称、型号单位、单价金额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a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材料规格a

　　计量a

　　数量质量a

　　提供日期a

　　消耗定额a

　　名称型号单位a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三条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第四条加工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第五条承揽人对定作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第六条加工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七条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

　　第八条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在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日内答复。

　　第九条定作人(是/否)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

　　第十条加工物的交付方式及地点：

　　第十一条加工物的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二条报酬的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三条定作人在a年a月a日前交定金(大写)a元。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加工物。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定作人(章)：a承揽人(章)：a

　　住所：a住所：a

　　法定代表人：a法定代表人：a

　　居民身份证号码：a居民身份证号码：a

　　委托代理人：a委托代理人：a

　　电话：a电话：a

　　开户银行：a开户银行：aa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a账号：a

　　经办人：a

　　邮政编码：a邮政编码：a

　　监制部门：a

　　印制单位：a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12**

　　委托方： 被委托方： \_\_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皮带、钱包等 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皮带、钱包等 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皮带、钱包等 产品。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8.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9.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1/2 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

　　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 5 %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 5 %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x 年 1 月 31 日至 20x 年 1 月 31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13**

　　定作方： 承揽方：

　　一、定作方：产品要求：

　　1、按图纸要求(见附件)。

　　2、长1.4米送样各10根铝型材。

　　二、付款及模具验收：由定作方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一次性付给承揽方2400元作为打样费和模具费。合格模具试样在20xx年09月13日前完成，并送样到定作方处确认。

　　三、模具所有权为定作方所有，承揽方不得擅自把模具用第三方的产品生产;在以后生产中，由承揽方承担模具的维修及复模(模具寿命完结时的`新开模)费用。

　　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按国家合同法处理。

　　五、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各款铝型材采购量达4吨时(含4吨)，退回模具款。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乙方：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14**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布鞋帮委托给乙方缝纫加工，双方并达成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一、甲方负责提供鞋帮片和相关气眼、缝纫线、口条带等小件材料及相关制帮工艺标准。乙方自行招收员工和自备生产场地、设备及消防安全设施。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鞋帮加工服务的场地位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帮料投到上述场地以外的地方或单位进行加工。

　　三、甲方按各鞋帮品种制定相应的加工费(含领帮交帮费用)，乙方认可后，到甲方公司内领取所加工的布鞋帮及相关材料。

　　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待加工物件发现不合格的应及时到甲方处调换;甲方应允许乙方最长时间自拉帮件及材料之日起壹个月内调换。过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拉待加工材料时，甲方应向乙方告知交帮时间，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加工好并负责交到甲方公司内。

　　六、乙方不得使用其它材料替代甲方提供的专用材料，否则，造成的质量问题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鞋帮加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照价赔偿。

　　八、领材料和交帮等手续，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如乙方本人不能亲自签字，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签字。

　　九、乙方须保证甲方所提供的加工物件的安全事项，如发生火灾、雨淋、鼠咬、霉烂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为保证物件安全，根据加工量的多少，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相应的质保金。

　　十、结算方式：甲方每月十五日前向乙方结算上月加工费，结算时，以乙方交成品帮时经甲方确认的验收数量和品种作为依据。

　　十一、乙方如不愿或不能为甲方提供加工时，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 乙方通知到甲方后，应在停止领帮之日起二十天内按质按量全部向甲方交清所加工的成品帮，甲方除留乙方少量的质量保证金外，其余加工费用应一次性向乙方结清。

　　十二、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按时、按质如数向甲方交够成品帮，应按甲方相应成品帮的价值赔付甲方，如拖延时间给甲方造成间接损失，须另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成品帮价值每日千分之三比例自乙方违约日起计算。如非乙方原因，甲方不能付清乙方相应加工费的，须向乙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加工费额每日千分之三比例自甲方违约日起计算。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定之日起壹年，即自年起至月日止。甲乙双方之前签订有委托加工合同的，以本次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内容为准。

　　十四、本合同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签定日之前甲、乙双方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加工业务，具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壹年。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向下期延续，每期壹年。如期满单方不愿合作，没例行完的合同内容，照样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十六、本合同于甲方公司办公室内签订，壹式贰份，每份贰页，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由温县人民法院裁定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15**

　　委托加工业务在当今社会日渐盛行,明确化的分工使得委托方只需要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省去了产品生产的中间过程,你知道委托加工合同是怎样的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委托加工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委托加工合同范文1

　　立约书人 青岛XX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同组成及内容

　　1.1 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 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合同期限

　　2.1本合约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_\_\_年;合约到期前\_\_\_\_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_\_\_\_\_\_\_\_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第三章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3.1 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 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四章 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4.1 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 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 厂房,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_\_\_\_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_\_\_\_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 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4.5 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 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5.1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_\_\_\_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_\_\_\_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6.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6.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6.3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6.4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6.5 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6.6 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6.7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6.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6.9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第七章 合同解除

　　7.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八章 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8.1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

　　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九章 纷争解决

　　9.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9.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范文2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委托方)：

　　甲方提供红橡木材，委托乙方加工红橡封边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名

　　规格(长，宽，高c)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图纸由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元.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月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 元(大写 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范文3

　　立约书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_科时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月 5\_\_\_\_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同组成及内容

　　1.1 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 乙方提供原材料清单如下：

　　ab胶料

　　c胶料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按约定要求将以上胶料注塑成形送返乙方指定仓库。

　　第二章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2.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2.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三章 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3.1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3.2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3.3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3.4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由乙方负担。

　　第四章 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_\_\_\_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_\_\_\_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5.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5.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第六章 合同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七章 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

　　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八章 特别条款

　　10.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是海关监管保税料件，因此甲方在生产加工中所产生的边角料等需全部返还至乙方。如双方违反此条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10.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16**

　　甲方：东

　　乙方：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糖包加工项目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1) 委托加工品种、规格及费用：

　　2) 质量要求：

　　a) 番茄沙司：按甲方牌番茄沙司(10g/包)质量生产，产品执行标准：SB/T 10459《番茄调味酱》;包装物: 符合BT 28118-20xx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要求。

　　b) 白砂糖：韩国进口白砂糖，符合GB317《白砂糖》一级要求;包装物: 符合食品用包装用淋膜纸和食品用塑料包装袋要求。

　　3) 订货数量：乙方订货每次每一个品种必须要达到50箱以上。

　　第二条、 包装物：

　　1) 乙方需提供小包图案样版给甲方，说明设计要求，打样经双方确认后生产制作。

　　2) 包装版费：

　　a) 10g番茄沙司：铝箔复合膜按乙方确定的样版，每一种颜色收版费500元，此为

　　一次性收费,由乙方承担。

　　b) 7g白砂糖包：淋膜包装纸版费按乙方确定的样版，共5个颜色，每一种颜色收版费500元，此为一次性收费,由乙方承担。

　　c) 320g25白砂糖、7g25白砂糖、10g25 番茄沙司三款复合袋包装版费：按乙方确定的样版，每款6个颜色，每一种颜色收版费700元，改版另收费，由乙方承担。

　　d) 上述制版费共计人民币18100元整。

　　3) 包装物订金：此包装物为乙方专用物品,甲方不得自行使用。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30000元给甲方作为包装物制作订金。双方不再合作时, 乙方需把甲方工厂内的包装物用完，否则甲方扣掉余下的包装物费用后把剩余订金退还乙方。

　　4) 包装物营养成分表检测费用：

　　a) 根据GB 7718-20xx《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10g25椰嘉番茄沙司预包装标签设计需加营养成分表(基本五项)，甲方根据乙方产品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将产品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中心检测，获得营养成分检测报告后，方能对包装物定版，检测周期10工作日，检测费用680元，由乙方包装物订金中扣除，按乙方订货数量以1元/件方式返回到包装物定金中返完为止。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按款到发货的原则。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 托运方式:甲方承担工厂至深圳市内托运站的短途运费,长途运费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收到首批货款后，25个工作天内完成交货(交到托运站，完成托运手续)。以后

　　返单乙方提前7个工作日下单即可(以款到甲方帐户算起)。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及工厂自检的检验报告。

　　2)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乙方委托产品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甲方按乙方要求送检，检测费用从乙方包装物定金中扣除，按乙方订货数量以1元/件方式返回到包装

　　物定金中返完为止。

　　经甲方确认，为保质期内有产品质量问题的,15天内退换货, 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由于运输过程中造成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保管不当等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非质量问题，甲方不予退换货。

　　因此产品由甲方为乙方订做专用,如发生有关商标法律法规的问题,一切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所签订的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款识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为他人生产或提供。按本合同要求生产的产品由乙方负责销售，甲方不得擅自销售。 3) 4) 5) 6) 7) 8)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及质量指标，甲、乙双方以此作为验收标准。

　　2) 乙方在甲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有异，乙

　　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处理，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应

　　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货物的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有权拒收货品。且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补货、保险、仓储、装卸等直接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 如甲方擅自生产或销售带有甲方商标款识的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甲方应立即停止，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后果和损失。

　　3) 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通知单，或未及时提供包装物料，造成交货延迟，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 加工合作期内，如因原材料价格等情况的变化致使上述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提议方应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若双方在30日内就上述价格调整的事宜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而无需为其行使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权利而向对方支付任何性质的补偿、赔偿或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1)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壹年 ，自 20xx 年 7月 11 日至 20xx 年7月 10 日止，生产期限以乙方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国家政策和政府规定的调整变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亦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依法交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开户账号：

　　开户行：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看过委托加工备案合同的人还看了：

　　1.委托加工合同范本

　　2.委托加工合同样本

　　3.食品委托加工的合同范本

　　4.企业生产委托加工合同

　　5.精选委托加工合同范本

　　6.生产加工委托书范本

　　7.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公式是什么?

　　8.四川省施工合同范本

　　9.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计算

　　10.农村土地承包(非家庭)合同范本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17**

　　委托方(以下称“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户头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增值税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方(以下称“加工方)：\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户头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_\_\_\_\_\_\_\_\_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_\_\_\_\_\_\_\_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_\_\_\_\_\_\_\_\_\_\_\_\_\_\_\_\_产品之唯一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第一、每月订单

　　1、委托方必须提前\_\_\_\_\_\_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2、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_\_\_\_\_\_\_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3、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4、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5、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_\_\_\_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安排

　　6、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加工费

　　7、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_\_\_\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8、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9、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第二技术及工艺

　　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见附件一)，加工方严格按照\_\_\_\_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担，除非：

　　A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C产品含有配方所含物质以外或配方所含物质经过化学、物理变化生成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

　　第三付款条件

　　1、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_\_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2、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_\_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3、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第四双方责任

　　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第五协议终止

　　1、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3、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第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_\_\_\_\_\_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工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_\_\_年\_\_\_月\_\_\_日 年\_\_\_月\_\_\_日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18**

　　立约书人 青岛起家肥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_青岛敦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 年 月 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同组成及内容

　　1.1 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 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合同期限

　　2.1本合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合约到期前 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 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第三章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3.1 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 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四章 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4.1 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 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 厂房,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 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 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 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4.5 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 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5.1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6.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6.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6.3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6.4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6.5 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6.6 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6.7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6.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6.9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第七章 合同解除

　　7.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八章 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8.1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

　　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九章 纷争解决

　　9.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9.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19**

　　立约单位及个人：\_\_\_\_\_\_\_\_\_\_\_\_

　　\_\_\_\_\_\_\_\_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为代表)(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内容

　　因双方需要，甲方与乙方就电子产品(原材料到装配到成品包装)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秉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形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

　　一.甲方责任：

　　1.提供材料、附料、包装材料;

　　2.提供生产工具、设备、仪器、治具(不含办公设备);

　　3.提供生产加工场地、水、电(不含食宿场地);

　　4.材料来料不良品1换1;制程损耗不良品率：\_\_\_\_\_\_\_\_\_\_\_\_%，在范围内1换1;

　　5.提供工程生产资料、测试规格、测试流程;

　　6.其他：\_\_\_\_\_\_\_\_\_\_\_\_

　　二.乙方责任：

　　1.在甲方同意的日期、时间段，期间自行安排人员到指定的加工场地进行加工作业;

　　2.自己负责加工人员的食宿、交通、人身安全、工作纪律等的统筹和管理;

　　3.加工内容：插件、后焊、装配、全检测试、成品包装(不含老化、插件前剪短电子元器件脚);

　　4.加工作业工序(装配、插件、包装)可以自由安排，全检测试流程(先后顺序、测试规格、测试方法)必须按照甲方的流程要求执行;

　　5.加工期间有责任维护、保养甲方提供的生产工具、设备、仪器、工治具使之完整完好;

　　6.需要调整加工时间(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场地，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7.加工作业期间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行为规范;饮食、抽烟、休息闲聊、会客等应在甲方指定位置;

　　8.有责任对产品材料、工具设备等保管、保护;

　　9.必须在互相协定的完成期内结束产品的加工(除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若误交货期，应负相应责任;

　　10.包装后之成品经过甲方QA检验合格者为加工完成。

　　11.其他：

　　三.违约责任：单方面违约者须赔偿对方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之百分之百(100%)。双方不能履行合同者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四.其他责任：若客户有问题反馈，经过双方分析：

　　1.材料不良、电气设计不良、结构设计不良等由甲方负责。

　　2.插件、装配、包装、测试等人为工艺造成不良应由乙方负责。

　　五.加工款支付方式：七天(一周)：即自乙方完成日期起计算至第七个工作日甲方于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

　　补充事项：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与乙方各自遵守合同的约定、履行权责。

　　\_\_\_\_\_\_\_\_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负责人签名/签章：\_\_\_\_\_\_\_\_\_\_\_\_

　　\_\_\_\_\_\_\_\_(为代表)(乙方)负责人签名/签章：\_\_\_\_\_\_\_\_\_\_\_\_

　　合同生效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20**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生产方：（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以《委托加工合作订货单》为准。

　　2、产品规格为：以《委托加工合作订货单》为准。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委托加工订单使用证件说明

　　1、乙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给甲方，授权甲方在本协议范围内的产品使用。首次加工生产的产品需在叁万元以上方提供以上三证，并甲方一次性支付预付金拾万元。

　　2、甲方在乙方生产加工之产品外包装及说明书，必须符合国家标签法等有关规定，若有违规行为，后果自负；并视为甲方违反合同，乙方有权拒绝生产。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生产分装）。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合法经营证明（营业执照）及商标受理证明。

　　4单为准。除以上产品外其他产品乙方概不负责。

　　5、若非乙方加工的产品，冒用乙方证件的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没收预付金。

　　第三条 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规定。

　　2、乙方仅是甲方委托加工产品生产过程的`一个制造、灌装以及包装的工序。只承担生产分装产品品质行为的企业，不承担甲方一切销售行为及债权债务的责任！

　　3、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包装材料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 结算方式

　　甲方在与乙方确认加工生产订单、签订《委托加工合作订货单》之同时，乙方从预付款中扣取该订单费用总额。每次生产订单金额如超过预付金余额，须补足款项乙方才进行生产。

　　第六条 产品交付

　　1、当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双方将以此协议作为基础，每次订货都由甲方向乙方下订单，由乙方负责人确认后才视为合格的订货合同，不合格的订货合同不受本协议条 款约束。

　　2、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3、交货时间：在包材、款项到位的情况下15个工作日。

　　第七条 验货的标准及方法

　　1、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方法依据甲方和乙方商议认可的质量文件为依据。

　　2、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期限为收到货物之日当天内完成。

　　3、甲方认为货物有不良现象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

　　4、提出异议期限为验收货物即日起算一周内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在一周内给予处理答复，超过期限视为验收合格。

　　甲方：

　　乙方：

　　日期：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21**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布鞋帮委托给乙方缝纫加工，双方并达成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一、甲方负责提供鞋帮片和相关气眼、缝纫线、口条带等小件材料及相关制帮工艺标准。乙方自行招收员工和自备生产场地、设备及消防安全设施。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鞋帮加工服务的场地位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帮料投到上述场地以外的地方或单位进行加工。

　　三、甲方按各鞋帮品种制定相应的加工费(含领帮交帮费用)，乙方认可后，到甲方公司内领取所加工的布鞋帮及相关材料。

　　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待加工物件发现不合格的应及时到甲方处调换;甲方应允许乙方最长时间自拉帮件及材料之日起壹个月内调换。过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拉待加工材料时，甲方应向乙方告知交帮时间，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加工好并负责交到甲方公司内。

　　六、乙方不得使用其它材料替代甲方提供的专用材料，否则，造成的质量问题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鞋帮加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照价赔偿。

　　八、领材料和交帮等手续，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如乙方本人不能亲自签字，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签字。

　　九、乙方须保证甲方所提供的加工物件的\'安全事项，如发生火灾、雨淋、鼠咬、霉烂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为保证物件安全，根据加工量的多少，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相应的质保金。

　　十、结算方式：甲方每月十五日前向乙方结算上月加工费，结算时，以乙方交成品帮时经甲方确认的验收数量和品种作为依据。

　　十一、乙方如不愿或不能为甲方提供加工时，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 乙方通知到甲方后，应在停止领帮之日起二十天内按质按量全部向甲方交清所加工的成品帮，甲方除留乙方少量的质量保证金外，其余加工费用应一次性向乙方结清。

　　十二、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按时、按质如数向甲方交够成品帮，应按甲方相应成品帮的价值赔付甲方，如拖延时间给甲方造成间接损失，须另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成品帮价值每日千分之三比例自乙方违约日起计算。如非乙方原因，甲方不能付清乙方相应加工费的，须向乙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加工费额每日千分之三比例自甲方违约日起计算。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定之日起壹年，即自年起至月日止。甲乙双方之前签订有委托加工合同的，以本次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内容为准。

　　十四、本合同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签定日之前甲、乙双方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加工业务，具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壹年。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向下期延续，每期壹年。如期满单方不愿合作，没例行完的合同内容，照样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十六、本合同于甲方公司办公室内签订，壹式贰份，每份贰页，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由温县人民法院裁定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电话：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22**

　　合同编号： 合同履行地点： 签订时间：

　　甲 方(委托方)：

　　乙 方(加工方)：

　　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工厂加工钢材 ，签订条款如下：

　　备注：实际委托加工的数量以甲方最终交付的数量为准。

　　2、原材料的交付

　　原材料交付地点：\_\_\_\_\_\_\_\_\_\_\_\_ 原材料提供方：\_\_\_\_\_\_\_\_\_\_\_\_ 原材料运输：\_\_\_\_\_\_\_\_\_\_\_\_ 甲方交付乙方原料时，双方应在交接时制作并签字确认原材料交接清单。如果本合同原材料的情况与甲方实际交付有出入，以原材料交接清单记录为准。

　　原材料的重量计算方法：以\_\_\_\_\_实际过磅为准。

　　原材料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或供货钢厂标准( )【选择其一】。乙方限于在确认原材料交接清单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出原材料质量异议。

　　3、成品的交付

　　成品交付地点：\_\_\_\_\_\_\_\_\_\_\_\_ 成品运输：\_\_\_\_\_\_\_\_\_\_\_\_

　　成品交付时间：自乙方收到原材料后\_\_\_天后，且在\_\_\_天之内交付。

　　成品的重量计算方法：以\_\_\_\_\_实际过磅为准。

　　成品的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交付成品时应一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成品的质量保证期：交付成品后\_\_\_个月。

　　4、成品的验收

　　甲方负责验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出具成品收货证明，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可拒绝出具成品收货证明，甲方有权在出具成品收货证明后\_\_\_\_日内，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成品质量异议。如有争议，以甲乙双方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5、加工费(含税)及支付

　　加工费：\_\_\_\_\_\_元吨，以原材料重量( )或成品重量( )为计算标准【选择其一】。

　　总价款： 元(大写：\_\_\_\_\_\_\_\_\_\_\_\_人民币)

　　加工费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应在收到加工费后\_\_\_天内向甲方交付发票。 加工费的支付方式：以现金( ) 或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贴现费用由\_\_方承担【选择其一】。 乙方交付加工成品不以甲方支付加工费为条件。

　　6、乙方交付加工成品的担保(具体考虑乙方的资信情况协商确定)

　　7、违约责任

　　(1)甲方交付原材料后，如变更加工要求，应赔偿乙方因此导致的费用和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成品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逾期交付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原材料或退还原材料价款。

　　(3)乙方加工的成品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甲方有权要求修理、重作、减少加工费、赔偿损失等,如果经\_\_次返工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交付成品，甲方有权拒收。

　　8、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9、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23**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本合同是根据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委托生产协议书》而签订的有关委托生产的具体实施细则，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合同的具体条款如下：

　　一、加工的范围

　　（一）加工仅限于甲方的产品 颗粒(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Z202500 )。

　　（二）加工的工艺范围仅限于该产品整个生产工艺中的提取物浓缩浸膏部分。

　　（三）乙方交付甲方的加工产品定名为“ 颗粒中药提取物浸膏”，以下简称“提取物浸膏。

　　二、提取物浸膏的质量要求

　　（一）提取物浸膏的质量要求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 颗粒中药提取物浸膏》要求为准，详见《附件一》。

　　（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生产，生产工艺详见《附件二》，乙方必须交付符合《附件一》质量要求的提取物浸膏给甲方。

　　（三）乙方生产时应通知甲方，甲方可派人指导乙方生产，直到生产结束。

　　三、提取物浸膏的包装要求

　　（一）提取物浸膏内包装采用双层塑料袋扎口包装。

　　（二）提取物浸膏的外包装采用不锈钢桶(由甲方提供)包装。

　　四、价格

　　加工费用按照加工时的工资状况、能源及溶剂价格单独测算，药材加工从提取到提取物浸膏的加工费以每公斤生药材 壹拾陆元五角 人民币计算。本次加工药材 kg，合计 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

　　（一）甲方采购药材到乙方，乙方将在收到甲方的检验合格的药材后组织生产。

　　（二）乙方生产结束后通知甲方取样，甲方对提取物浸膏进行检验，合格后将所有加工费付给乙方同时提货。

　　六、交货期限

　　（一）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0—45天之内完成甲方提取物浸膏的生产。

　　（二）甲方在下定单时可以标明期望的`交货日期，乙方在生产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安排生产，以满足甲方的需求。

　　（三）乙方将在完成甲方提取物浸膏的生产后由甲方自行提货。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提取物浸膏和发票后，应对提取物浸膏品名、数量和发票金额进行核对并签字认可。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提取物浸膏、并且对乙方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后，甲方将对整个提取物浸膏的质量负责。

　　（二）甲方采购并检验药材，乙方只负责生产。如果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工艺生产的提取物浸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原则上甲方对提取物浸膏质量负主要责任，但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进行处理，直到提取物浸膏合格。若乙方生产过程严格执行甲方监督人员要求进行，甲方须支付乙方全额的加工费;若乙方生产过程未严格按照甲方监督人员要求操作，甲方可以拒付乙方加工费。

　　（三）若由于乙方未能按时交货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可以要求乙方作出一定的赔偿作为补偿。

　　（四）若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按时付款，无特殊原因，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一定的滞纳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24**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冷冻饮品 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指定的产品。

　　2、向乙方提供加工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时间等。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4、甲方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及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货品验收，如经验收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进行产品的组织加工。

　　2、按甲方确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改动或降低该标准。

　　3、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所执行国家标准的`要求，保证合法使用食品添加剂。

　　4、保证提供的产品配方和工艺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其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负责。

　　5、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本合同所签订的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款识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为他人生产或提供。按本合同要求生产的产品由甲方负责销售，乙方不得擅自销售。

　　第四条 委托方式、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技术标准后，向乙方发出委托加工通知单，乙方接到通知单后即按该单的要求进行生产，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入库冷藏，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结算、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25**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

　　乙方(加工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协议内容

　　(1)甲方根据下列条件委托乙方加工聚酯和聚酯浆料，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发出;

　　(2)乙方根据下列条件为甲方加工聚酯和聚酯浆料，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第二条甲乙双方权力和义务

　　(1)加工流程中甲方只负责购买原料，乙方负责原料的接收和检验，然后按照聚酯和聚酯

　　浆料的生产工艺进行加工，同时包装材料也由乙方自行购买，并制定成品的商标、商号，承担成品的运输等全部事宜;

　　(2)加工成品的`各项理化指标均由乙方按照需方要求制定，同时做好在线监测和品质控制，并对产品质量和交货期负全部责任;

　　(3)加工费按照每次购买原料的成本费由甲乙双方协商核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加工费用后，乙方要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联合声明

　　(1)甲乙双方仅是协议经营关系，双方具有独立的经营地位，不存在内部管理关系。

　　(2)甲乙双方认同本协议为经济协作协议，一切争议为民事争议。

　　第四条协议有效期限和续签方案

　　本协议自签订日期生效，有效期为一年，长期合作需每年定期续签。

　　第五条纠纷解决方法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8　　委托方：焦作市裕东鞋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布鞋帮委托给乙方缝纫加工，双方并达成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一、甲方负责提供鞋帮片和相关气眼、缝纫线、口条带等小件材料及相关制帮工艺标准。乙方自行招收员工和自备生产场地、设备及消防安全设施。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鞋帮加工服务的场地位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帮料投到上述场地以外的地方或单位进行加工。

　　三、甲方按各鞋帮品种制定相应的加工费(含领帮交帮费用)，乙方认可后，到甲方公司内领取所加工的布鞋帮及相关材料。

　　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待加工物件发现不合格的应及时到甲方处调换;甲方应允许乙方最长时间自拉帮件及材料之日起壹个月内调换。过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拉待加工材料时，甲方应向乙方告知交帮时间，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加工好并负责交到甲方公司内。

　　六、乙方不得使用其它材料替代甲方提供的专用材料，否则，造成的质量问题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鞋帮加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照价赔偿。

　　八、领材料和交帮等手续，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如乙方本人不能亲自签字，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签字。

　　九、乙方须保证甲方所提供的加工物件的安全事项，如发生火灾、雨淋、鼠咬、霉烂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为保证物件安全，根据加工量的多少，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相应的质保金。

　　十、结算方式：甲方每月十五日前向乙方结算上月加工费，结算时，以乙方交成品帮时经甲方确认的验收数量和品种作为依据。

　　十一、乙方如不愿或不能为甲方提供加工时，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 乙方通知到甲方后，应在停止领帮之日起二十天内按质按量全部向甲方交清所加工的成品帮，甲方除留乙方少量的质量保证金外，其余加工费用应一次性向乙方结清。

　　十二、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按时、按质如数向甲方交够成品帮，应按甲方相应成品帮的价值赔付甲方，如拖延时间给甲方造成间接损失，须另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成品帮价值每日千分之三比例自乙方违约日起计算。如非乙方原因，甲方不能付清乙方相应加工费的，须向乙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加工费额每日千分之三比例自甲方违约日起计算。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定之日起壹年，即自年起至月日止。甲乙双方之前签订有委托加工合同的，以本次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内容为准。

　　十四、本合同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签定日之前甲、乙双方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加工业务，具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壹年。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向下期延续，每期壹年。如期满单方不愿合作，没例行完的合同内容，照样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十六、本合同于甲方公司办公室内签订，壹式贰份，每份贰页，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由温县人民法院裁定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温县黄庄镇白卫路 地址： 县 乡(镇) 韩村工业区 村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26**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东北水稻加工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加工产品、品种、数量

　　二、包装方式、包装重量

　　1、包装方式：委托加工产品包装物均有乙方提供，包装方式按甲方生产通知书要求来进行。

　　2、包装重量：标准包的重量不得低于标准包标示的重量。

　　三、加工、费用、副产品的处理

　　1、加工方式：委托加工的稻谷有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仅负责甲方委托产品的代加工。

　　2、加工费：按每吨按市场价格来计算。

　　3、副产品处理：对于甲方提供原粮加工出的副产品可协商销售给乙方，甲方也可以自行处理。

　　四、确保大米加工质量并按时按量交货

　　1、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的大米，乙方应确保做到：

　　2、确保大米生产过程按照标准化生产加工，同时符合环境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3、确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严格分类包装，做到不掺杂掺假，不以次充好。

　　4、确保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量交货。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27**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aaaaaaaaaaaaaaa合同编号：20xx-SK-0822-1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地点：签订时间：1111年8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农产品及蜜饯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农产品及蜜饯产品，加工数量、规格、标准、质量、交付时间、价格等事项，以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双方签订的本形式确定。

　　第二条甲方责任：（亲子活动安全协议书）

　　1、每次以订单合同形式委托乙方为甲方加工农产品及蜜饯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每次订单向乙方提供加工品规格、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委托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6、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确定的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货品食品代加工协议书食品代加工协议书。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不能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提供。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按照甲方确定的规格、数量、质量、生产标准等进行生产，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

　　3、乙方验收甲方新到包装袋和礼盒及瓶罐等，因验收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损坏，应承担相应赔偿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应保证按时完成交货，如出现延迟交货乙方每日赔偿甲方此批订单总值的1%的违约金，并尽快完成订单,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6、制造材料交付乙方后，乙方应自费承担储存和保管，如造成损坏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应将各种原辅料损耗率控制在双方商定的范围内，损耗超出正常损耗率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应给甲方人员提供监控生产过程的便利和协助。

　　9、乙方不得将甲方包材、原料、印刷有甲方标识的物品用于为甲方加工之外的事项中。

　　10、在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保证在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下不单方面拒绝甲方加工要求，为甲方加工生产所需的资质和生产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资质和生产条件更改时及时告知甲方。

　　11、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12、乙方应对生产加工环节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因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13、乙方使用食品添加剂应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产品的安全、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食品代加工协议书合同范本

　　品友互动

　　14、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乙方不得将该产品投向市场，销售权归甲方所有。

　　15、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它财产损失，应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甲方包材、印刷有甲方标识的物品和其他甲方交付给乙方的物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由甲乙双方商讨后以实际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第六条验收标准：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商讨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第七条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商讨后以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另行以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第九条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与本合同同等有效，如有重复和矛盾之处以另行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食品代加工协议书食品代加工协议书。

　　第十一条如遇合同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28**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_\_\_\_\_\_\_\_”品牌摄像机，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国家商标局所注册品牌摄像机，现授权委托乙方加工生产。摄像机的商标、包装箱、标贴、，产品说明书由甲方设计，订造。如因商标或标贴、产品说明书、包装等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所生产的品牌摄像机的销售由甲方进行，乙方不准擅自销售，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委托其它公司生产同类产品。

　　三、价格：以每批订单双方确认单价为准。

　　四、结算方式：甲方在下每批订单前要提前48小时通知，并支付10%预付款，在乙方发出每批货物前通知甲方再结全额货款。

　　五、交货地点：市内乙方免费送货，其它地方由甲方负责运费。

　　六、售后服务：乙方产品非人为故障，三个月内包换，一年内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超出维修期的`摄像机需收取更换元件费用。

　　七、甲方订货需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交货，甲方每次订单或双方签订的订货合同传真件视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委托加工的摄像机，在乙方通知提货之日起柒天内要提清，如甲方超过柒天不提清货物，乙方有权处理甲方委托加工生产所有摄像机产品。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终止，双方需续签，另行议定。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如需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三十天通知对方。

　　九、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订合同补充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_\_\_\_\_\_\_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29**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定作方：x实业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x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开发car dvd整机(型号dv-200)，委托乙方加工散热器模具和零件，乙方根据自己的设备、技术和能力，并依据甲方提供的零件图纸上的规格与质量要求，自愿承接dv-200散热器模具和零件的加工业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就有关生产dv-200散热器模具和零件之事，自愿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所委托之dv-200散热器的零件图纸，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有效图纸进行模具设计，制作和加工产品，并保证模具的寿命不少于10万次(甲方提供的零件图纸在本协议签字后交给乙方)。

　　2. 乙方为甲方加工的产品，原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原材料质量必须符

　　合国家材料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 零件的价格，甲乙双方都同意暂按附件1执行。由于供需双方市场行情的变化，双方可以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另行协商零件价格。

　　4.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dv-200散热器零件，生产规模由甲方根据市场情

　　况进行调整，具体产量根据甲方订单确定。在批量生产时，第一次订单数量不少于1k(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以后每次3k以上。甲方需要产品发订单时，一般应给予乙方30天的生产时间(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乙方接到甲方的订单后应及时组织生产，保质保量，按时交货。

　　5. 为了生产dv-200散热器，需要制作模具一套，模具价格为43000港币(大写: 肆万叁仟元港币)。由乙方负责制作模具，甲方向乙方订购该套模具，在甲方支付完全部模具款后，模具所有权归甲方。

　　6. 模具的付款方式为:先付30%订金,交板后付40%,6个月后付30%.

　　7.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向甲方提交模具设计、制造详细进度表。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20天内，向甲方交付20套样品，要求样品能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

　　8. 甲方收到20套样品后，在7天内验收，确认其是否符合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9. 在模具费完成之后，甲乙双方即行办理模具财产转移手续，并委托乙方负责保管。

　　10.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符合甲方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乙方生产的产品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 在模具财产转移后，甲方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零件供应厂商。甲方如果没有正当的理由(如乙方产品的质量长期得不到保证，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等)，不能单方面收回模具，终止本合同。

　　12. dv-200零件图纸及乙方依此设计的模具图纸，装配图纸，维修图纸等有关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出售dv-200零件，否则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 由于甲方的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乙方应积极配合改模，但有权向甲方收取一定的改模费用.

　　14.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在15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给乙方产品款。零件价为外销价，需要办理转厂手续。在双方合作一段时间之后，付款方式可以改为月结60天。

　　15.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本合同签订地仲裁机关仲裁。

　　1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附件1、2、3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也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x实业集团公司 乙方：x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30**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公平、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游戏产品《城市猎人》(名称待定)的开发进行创意细化和绘制一系列相关像素图象的的工作(以下简称劳动成果)，像素图像包括两套，大小尺寸要分别符合176\*208和128\*128两种手机屏幕的标准，甲方购买乙方的劳动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向乙方购买了\_\_\_\_游戏产品《城市猎人》(名称待定)的创意和一系列相关像素图象后，即完全拥有这些劳动成果的版权和使用权，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时间进度：乙方必须保证在10月10日(待定)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全部劳动成果。

　　支付费用参照第四条规定。

　　甲乙双方就此合作均对任何可能产生利益损害的第三方进行保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发展和自身业务需求，对乙方的劳动成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修改要求，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改进、增减和完善。

　　[2].如乙方无法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完成\_\_\_\_游戏产品《城市猎人》(名称待定)的创意和一系列相关像素图象，或乙方的劳动成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追讨回合同第四条规定中的第一笔和第二笔款项。

　　[3].为适应新的额外机型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关像素图像的移植，费用按照一个机型贰百元人民币的约定价格执行。

　　2.甲方的义务

　　[1].合同签订后，甲方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跟进乙方劳动成果的制作过程，随时与乙方交换意见，确保双方的的合作事宜能够顺利进行。

　　[2].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要求及时付款，不得拖欠。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就业务合作出现的争议向甲方提出申诉。

　　[3].乙方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完成劳动成果，可以向甲方提出延期的申请。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保证按照时间进度完成劳动成果并符合甲方的要求。

　　[2].如因乙方问题无法按照时间进度完成劳动成果，且乙方又不能提出合理的理由，乙方应如数退还合同第四条规定中的第一笔和第二笔款项。

　　[3].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保证不得将劳动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能将劳动成果中的任何组成部分用于其他\_\_\_\_游戏产品中。

　　四.付费

　　1、乙方完成\_\_\_\_游戏产品《城市猎人》(名称待定)的创意文档，提交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共1650(玖千)元人民币。

　　1、乙方完成\_\_\_\_游戏产品《城市猎人》(名称待定)相关像素图象工作量的30%后，提交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共1650(玖千)元人民币。

　　2、乙方完成全部劳动成果后，提交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费用共2200(玖千)元人民币。

　　4、支付方式，乙方提供银行账号(乙方的银行账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将费用划入乙方的账户后，乙方应提供给甲方相应的签字收据。

　　五.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在合作期间严格遵守双方另行签署的技术保密协议中的条款。

　　六.合同的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协议、或双方就合同履行的事项而相互交换的函件、传真、电传或电子邮件)对本合同做出变更。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如违约方给另一方带来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违约方应给另一方进行赔偿。

　　八.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九.解决争议机构

　　如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依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合同有效期

　　原则上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签约日开始的12个月止。

　　十二.其他事宜

　　1、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需要另行签署技术保密协议。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北京软件开发工作室

　　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31**

　　委托方：\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加工业务所涉的有关内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拟承揽甲方的产品加工业务，承揽期间，乙方将以自己的人员、设备、技术完成加工业务。

　　二、合同期限：暂定一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期限届满，双方可以顺延期限。

　　三、本合同系双方之间建立加工承揽业务的框架合同，具体的操作程序如下：

　　1、甲方有外协加工业务，通知(一般以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天内到甲方，乙方确认其能够按甲方要求(包括交货时间、质量等)完成加工业务的，应派人到甲方接收待加工工件(或原材料)，办理交接手续，在《外加工通知单》及工艺质量文件上签字确认(如有特殊工艺质量要求，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外加工通知单》、工艺质量文件等系双方的结算依据，同时《外加工通知单》作为乙方的签收凭证。

　　2、完成加工业务后，乙方应制作(或填写)送货单，将送货单及与送货单数量相符的加工件(及铁屑等)送至甲方，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标识。

　　3、甲方工作人员根据乙方送货单数量进行数量点清，并对乙方交货的数量进行签收，但数量签收不作为双方结算加工费的依据。

　　4、甲方检验人员在乙方交付工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产品的外观质量(如尺寸、表面情况)等进行检验，并在交货单上签字，甲方仓库人员凭甲方检验人员的检验凭证，对合格的加工工件予以入库，并向乙方开具入库凭证或在送货单上签字。

　　四、工件交付在甲方进行，在途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保证金及加工费标准。

　　1、若乙方系首次承揽甲方加工业务，应在接收第一批代加工工件时，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在个月后视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归还。

　　2、若乙方在甲方留存足额加工费，则乙方所留存的加工费即作为保证金。

　　3、保证金金额不低于元，不足部分乙方应及时补足。若乙方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相关违约金或损失甲方可直接在保证金中扣除。

　　4、加工费按甲方《外协加工费结算规定》进行结算，甲方《外协加工费结算规定》见附件。如有特殊加工要求，价格另行结算的，双方另行就加工费达成补充协议。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约定支付加工费。

　　2、对于乙方的加工的进度及质量进行跟踪及监督，若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加工义务，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合同期间，甲方有权与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发生加工业务。

　　七、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外加工通知单》、加工图纸的要求完成加工业务，并且遵守甲方的《外加工管理制度》。

　　2、按时、保质完成加工业务，禁止将承揽的业务转发给第三方完成。

　　3、对在加工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包括图纸等)必须予以保密，且在完成每件加工业务后，将图纸等资料随工件交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印、复制。

　　4、乙方人员到甲方公司，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否则由此所致的一切损害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工件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工件的外观、尺寸、所标明的`材质、工作令号、件号是否与《外加工通知单》及加工图纸相符，若不相符，则应立即通知甲方。若由于乙方怠于检验就加工，后续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于所加工工件的内在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之日起两年，在保质期内，甲方因乙方所加工的工件存在质量问题(无论甲方或其客户是否使用)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件本身的材料费、加工费、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检验人员对工件的检验不能免除乙方因加工工件存在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责任。

　　八、加工费的支付：

　　乙方每月月底凭《外加工通知单》及有甲方检验人员和库管签字的《委托加工送货单》到甲方财务进行结算，根据结算确定金额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付款。

　　九、违约金及损失计算：

　　1、若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十天的，自第十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20\_元。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工艺要求、质量要求进行加工，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工艺要求、质量要求进行加工的，按所加工工件成本价格的5%--30%支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损失(损失计算按本条第3、4款计算)。

　　3、对于加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工件，可以返工的，所有返工费用(包括运输费)均由乙方承担，且因返工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另行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报废的工件(锻件补焊即视为报废)，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损失计算方法如下：原材料损失(按工艺下料重量计算)+工件交付乙方前所产生的加工费(加工费标准按合同附件进行结算)+甲方向客户支付的违约金及赔款+预期利润(按工件价格20%计算)-报废工件残值(按该材质市场废料价格折算)。

　　十、其他：

　　1、合同附件：《外协加工费结算规定》。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有限公司乙方：

　　授权代表：\_\_授权代表：\_\_

　　日期：\_\_日期：\_\_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32**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东北水稻加工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加工产品、品种、数量

　　二、包装方式、包装重量

　　1、包装方式：委托加工产品包装物均有乙方提供，包装方式按甲方生产

　　通知书要求来进行。

　　2、包装重量:标准包的重量不得低丁标准包标示的\'重量。

　　三、加工、费用、副产品的处理

　　1、加工方式：委托加工的稻谷有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仅负责甲方委托产

　　品的代加工。

　　2、加工费：按每吨按市场价格来计算。

　　3、副产品处理：对丁甲方提供原粮加工出的副产品可协商销售给乙方,

　　甲方也可以自行处理（协商以后一般以冲抵加工费用，盈余部分返回给甲方）。

　　四、确保大米加工质量并按时按量交货

　　1.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的大米，乙方应确保做到：

　　2.确保大米生产过程按照标准化生产加工，同时符合环境标准和食品安全

　　标准。

　　3.确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严格分类包装，做到不掺杂掺假，不以次充好。

　　4.确保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量交货。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简单版委托加工合同 篇33**

　　委托别人加工是有很多需要注意的，要签好合同才可以哦，今天就给大家分享一下委托合同，有需要的来阅读哦 委托加工协议参考 甲方：\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_加工等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根据生产或贸易需要，委托乙方加工，该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加工通知单，甲方确认，除此乙方不得擅自挪用、调拨和加工所有权属甲方的货物。

　　3.乙方根据事先约定的提货时间，加工好指定\_\_\_\_\_\_，保证甲方准时提货。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提货，应提前小时与乙方协商，甲方将尽量满足乙方需求。

　　4.甲方同意乙方按照附件一《加工单价表》的内容收取加工费用。如遇市场行情变化乙方需要调整收费标准，双方可以协商。

　　5.协议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应立即将情况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但因战争、暴动、地震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双方均免于责任。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8.本协议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 乙方：\_ 代表：\_ 代表：\_ 签约地：\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书范本阅读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b1002-97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_\_\_\_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1%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30%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 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_\_\_\_日期：日期： 表达委托加工协议书

　　第一条加工成品 编号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

　　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

　　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 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 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